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1 Ma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4547 次会议（非公开）正式公报

20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兹特通过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时非公开举行的第 454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‘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并根据《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古巴、埃及、印度尼西亚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巴基斯坦、大韩民国、塞拉利昂、西班牙、泰国、突尼斯和坦桑尼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主席提请注意 2002 年 5 月 2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函（S/2002/602），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，邀请他参加会议。主席按照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，征得安理会同意，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。

“安理会成员、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出席的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”。